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7日,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1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12月1日,秦庆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6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8年9月13日、14日秦庆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7日。均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19,649.72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补充质押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8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股东秦璐女士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持有本公司2,206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018年4月9日,王咏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首发限售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秦璐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万股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截至本公告日,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5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秦庆平先生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文景”)、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璇”)、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瑶”)、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赢”,以上基金统称“九鼎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33,240,700股解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苏州文景、苏州永乐、苏州天璇、苏州天瑶、苏州嘉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33,240,700股,即不超过总股份的4.9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文景、苏州永乐、苏州天璇、苏州天瑶、苏州嘉赢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04,600	0.70%	IPO前取得:4,704,600股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83,000	1.12%	IPO前取得:7,583,000股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406,900	0.95%	IPO前取得:6,406,900股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120,000	1.5%	IPO前取得:10,120,000股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26,200	0.65%	IPO前取得:4,42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400	0.20%	2018/6/7~2018/9/6	13.52-17.93	2018-5-17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7,000	0.33%	2018/6/7~2018/9/6	13.52-17.93	2018-5-17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3,100	0.28%	2018/6/7~2018/9/6	13.52-17.93	2018-5-17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18/6/7~2018/9/6	0-0	2018-5-17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3,800	0.19%	2018/6/7~2018/9/6	13.52-17.93	2018-5-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704600股	不超过: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4600股	2018/10/16~2019/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7583000股	不超过: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8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83000股	2018/10/16~2019/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406900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6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06900股	2018/10/16~2019/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012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20000股	2018/10/16~2019/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42620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26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26200股	2018/10/16~2019/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九鼎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企业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以导管冲压中心、精密加工中心等业务、设备及部分无形资产对其子公司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航零部件”)进行增资,以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上述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60.22万元;株航零部件现有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市国投”)拟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13,564.69万元现金对株航零部件进行增资;同时,株航零部件还将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其增资8,075.0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株航零部件由南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南方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若有效征集到2名及以上合格投资者,株航零部件拟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确定第三方投资者。前述遴选投资者的方式将面临遴选结果不确定、完成时间拖后等风险;同时,进场交易前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进场交易的批复。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科研生产制造体系,加快航空非核心业务战略供应商培育及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下属企业株航零部件拟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增资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下属企业南方公司拟以导管冲压中心、精密加工中心等业务、设备及部分无形资产对株航零部件进行增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60.22万元。

2. 株洲市国投拟采用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现金向株航零部件增资13,564.69万元。

3. 株航零部件拟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8,075.09万元。若第三方投资者的增资发生溢价行为,最终股权按照实际溢价情况计算。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株航零部件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20.39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2.875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株航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股比	拟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股比
南方公司	2,800	55.45%	8,360.22	2,907.57	5,452.65	5,707.57	36.86%
株洲市国投	2,250	44.55%	13,564.69	4,717.62	8,847.07	6,967.62	45.00%
第三方投资者	–	–	8,075.09	2,808.41	5,266.68	2,808.41	18.14%
合计	5,050	100%	30,000	10,433.60	19,566.40	15,483.60	100.00%

(二)2018年9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及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881号

注册资本: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及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机床备件、工装及量具、刃具制造、修理及销售;机械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南方公司持有株航零部件55.45%的股权,株洲市国投持有株航零部件44.5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株航零部件资产总额为17,572.82万元,净资产为9,805.9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4,901.09万元,净利润为1,857.1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株航零部件资产总额为15,498.3万元,净资产为10,198.22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284.17万元,净利润为　　302.55万元。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其他增资方

(一)株洲市国投

企业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尚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

股权结构:株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株洲市国投100%的股权。

株洲市国投与公司的关系:株洲市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三方投资者

本次交易拟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目前尚未确定。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大背景下,南方公司以株航零部件公司为平台,通过引入地方资源和民营资本,创新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体系,提升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质量和生产效率,稳步降低成本。

株航零部件营运基础较好,但目前发展受到厂房及设备的限制,新园区项目建设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撑。本次增资完成后,株航零部件将全面启动新园区建设项目,提升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更多地承接南方公司非核心业务,有利于降低南方公司制造和管理成本,压减非核心业务人员。同时,南方公司持有株航零部件的股权比例下降,南方公司不再将株航零部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株航零部件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5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6,125,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18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105,198	99.9980	18,700	0.0018	1,8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123,898	99.9998	0	0.0000	1,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123,898	99.9998	0	0.0000	1,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464,209	99.2605	7,659,689	0.7392	1,8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18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88,685,846	99.9768	18,700	0.0210	1,800	0.0022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88,704,546	99.9979	0	0.0000	1,800	0.0021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8,704,546	99.9979	0	0.0000	1,800	0.00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谭四军、赖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9,258,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金雪军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2、议案名称:2.0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3、议案名称:2.0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4、议案名称:2.0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5、议案名称:2.0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6、议案名称:2.05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7、议案名称:2.0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8、议案名称:2.07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9、议案名称:2.08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10、议案名称:2.09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11、议案名称:2.10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12、议案名称:2.11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13、议案名称:2.12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129,758	99.997	128,200	0.003	9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5	担保情况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7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8	承销方式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09	上市安排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11	决议有效期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2.12	授权事宜	149,925,902	99.914	128,200	0.085	900	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姬广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0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四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4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9月14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721,311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42,189.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1,357,80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